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闽榕环罚〔2020〕54号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福州恺斯蒂餐饮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MA337WNH6U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360号中央第五街3#楼1层19、20店面，2层19、20店面，3层19、20店面

法定代表人：杨英

我局于2020年1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“福州恺斯蒂餐饮有限公司”位于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360号中央第五街3#楼1层19、20店面，2层19、20店面，3层19、20店面，营业面积约270平方米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MA337WNH6U，于2020年1月11日开始营业，经现场噪声监测，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. 2020年1月14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；

2. 2020年1月14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；

3. 2020年1月14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行政执法证复印件3份；

4. 2020年1月15日由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台环测（2020）006JDZS第001号监测报告一份

4. 2020年1月16日由你公司餐厅经理游忠俊提供的“福州恺斯蒂餐饮有限公司”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委托书1份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5. 2020年1月16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：“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，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”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我局于2020年4月2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20]2号），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二十条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，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、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、设施、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，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、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，你公司营业时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3分贝，超过国家规定标准3分贝（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2类噪声标准，即夜间 L_{Aeq} 值 ≤ 50 db），违法情节符合《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（2018年版）》FZ01HB-CF-0102项：“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，噪声超标3分贝以内”的情形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2020年4月15日前采取降噪措施，使边界噪声达标排放；

2、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2万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区环境保护局罚没款专户

账号：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

日起 60 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2020 年 4 月 13 日
(签章)

